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057455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 
商 标

# 鸿晟智享

申请人 四川省中稔鸿晟科技有限公司  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20层2001号  
代理机构 四川酷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 
第8类：剃须刀；美工刀；防暴叉